

訴 願 人 李○○

訴願人因申請複製錄音錄影資料事件，不服最高檢察署 114 年 2 月 12 日台收 113 非 1627 字第 11399152312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申請複製錄音錄影資料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外人林○○(下稱訴外人)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1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 號判決判處死刑，並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判決(下稱系爭案件)駁回上訴確定，現於本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收容中。訴願人為律師，前受訴外人之委任，以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為由，向最高檢察署申請複製系爭案件全卷之錄音錄影資料(即光碟 11 片，下稱系爭資訊)，經該署以 114 年 2 月 12 日台收 113 非 1627 字第 11399152312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回復略以，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資訊，其內容實含有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及參與訴訟程序第三人之隱私及個人資料，尤其現今深偽技術發達，相關影音檔案均可能遭蒐集後不正使用，且日後難以追溯，一旦外流恐將造成難以回復之侵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5 條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下稱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但書規定，礙難准許。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提起訴願，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提出訴願陳報狀補正。

理 由

28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29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
30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31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32 二、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
33 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
34 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
35 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
36 意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
37 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
38 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
39 聯。」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規定：「律師因受委任聲請准許提起
40 自訴、再審或非常上訴，得就駁回處分、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及
41 相關聯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
42 聲請閱卷。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43 得限制或禁止之。」

44 三、又律師因受刑事被告之委任而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者，固得依律
45 師閱卷要點規定，以律師本人為申請人，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
46 關聲請閱卷，如其聲請經否准，自得對該否准處分提起行政爭
47 訟。查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
48 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
49 於各該階段閱卷聲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應屬政
50 資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政資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在
51 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
52 並無特別規定，自應回歸政資法之適用。在現行法制下，律師閱
53 卷要點關於律師就刑事判決確定後刑事案件卷宗之閱卷規定，實
54 質上即為檢察機關在執行政資法之具體規定。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但書規定之「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應包含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及個資法等規定。原處分機關就相關申請而為准駁時，本得依職權審酌有無符合政資法及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就「公開予以複製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拒絕予以複製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此有別於刑事訴訟法閱卷權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35 號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司法案卷包含大量、多樣，甚至敏感之個人資料，司法案卷之公開，資料當事人受到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也就是「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首當其衝。司法卷證資料雖經公開審理過程，但受限於法庭空間、審理時間安排及其他成本，並非所有卷證資料在公開審理過程，都會經過陳述而得以被他人知悉，關係人（包含當事人）實際上仍可期待一定程度之隱私。準此，對於司法案卷中所含有之個人資料，相關當事人仍得主張隱私之保護（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查訴願人申請複製之系爭資訊，係刑事判決確定後訴訟卷宗之錄音錄影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政資法之適用。

六、次查系爭資訊為系爭案件有關訴外人之偵訊錄音錄影資料，其內容既與系爭案件相關，則錄音錄影資料勢必言及案情，自會涉及被害人受害之相關經過情形，亦可能涉及第三人，經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而成為能識別該特定個人之個人資料，而第三人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

82 律所保護，自有個資法之適用。是以，系爭資訊除涉及系爭案件
83 被害人之隱私外，尚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等個人隱私資訊，於
84 技術上難以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有侵害第三人個人隱私之虞，
85 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
86 又本件亦查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
87 提供之情形，雖訴願人另援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8 126 號判決，主張最高檢察署應准許其複製系爭資訊，惟查該判
89 決所載之事實係申請准許至原處分機關處所閱覽、抄錄或檢視案
90 卷資料，卻逕於理由中認定該案有申請複製，其事實與理由已有
91 矛盾，自不宜引用，且考量數位檔案極易複製流通，司法案卷中
92 相關影音檔案內之個人資料如經蒐集、處理後遭違法不當利用，
93 將難以追溯，並嚴重侵害被害人或第三人之個人隱私，揆諸前揭
94 判決意旨，最高檢察署就「公開予以複製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
95 益」與「不公開拒絕予以複製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
96 較衡量判斷之，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無違誤，原處分
97 應予維持。

98 七、另訴願人係向最高檢察署申請「複製」系爭資訊，此有訴願人 113
99 年 12 月 26 日刑事聲請拷貝電磁紀錄狀附卷可稽，原處分亦僅就
100 此部分駁回；至其等訴願書上有關「檢視系爭資訊」之訴願聲明，
101 尚非訴願人原向最高檢察署申請之範圍，原處分亦未就「檢視」
102 部分有何准駁，故有關「檢視」系爭資訊部分，自始即無「申請」
103 亦無「行政處分」之存在，顯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揆諸前揭規定，
104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105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106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10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08 委員 洪家原

109 委員 劉英秀
110 委員 周成瑜
111 委員 陳荔彤
112 委員 張麗真
113 委員 楊奕華
114 委員 沈淑妃
115 委員 余振華

116

117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

118

119 部 長 鄭 銘 謙

120

12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2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